

卷第一百二十五 報應二十四（冤報）

榼頭師 唐紹 李生 盧叔倫女 崔無隱

榼頭師

梁有榼頭師者，極精進，梁武帝甚敬信之。後敕使喚榼頭師，帝方與人棋，欲殺一段，應聲曰：「殺卻。」使遽出而斬之。帝棋罷，曰：「喚師。」使咨曰：「向者陛下令人殺卻，臣已殺訖。」帝歎曰：「師臨死之時，有何所言？」使曰：「師云：『貧道無罪，前劫為沙彌時，以鋏畫地，誤斷一曲蟬。帝時為蟬，今此報也。』」帝流淚悔恨，亦無及焉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唐紹

唐紹幼而通悟，知生前事，歷歷備記，而未嘗言於人，雖妻子亦不知之也。後為給事中，同里對門，有一郎中李邈者，紹休沐日，多召邈與之言笑，情好甚篤。或時為具饌，中堂偶食，中郎亦不知其所謂。其妻詰紹曰：「君有盛名，官至清近，宜慎所交。李邈非類，君亟與之狎，竊為君不取。」紹默然，久之曰：「非子所知，吾與李邈情好逾厚。」唐開元初，驪山講武，紹時攝禮部尚書，玄宗授桴擊鼓，時未三合，兵部尚書郭元振遽令詔奏畢。神武赫怒，拽元振坐於纛下。張說跪奏於馬前，稱元振於社稷有保獲大功，合赦殊死。遂釋，尤恨而斬紹。先是一日，紹謂妻子曰：「吾善李邈，須死而言，今時至矣。遂為略言之：吾自幼即具前生事，明日講武，吾其不免。吾前世為某氏女，即笄，適灞陵王氏子為妻，姑待吾甚嚴。吾年十七，冬至先一日，姑令吾躬具饌。比畢，吾悶怠亦甚，姑又令吾縫羅裙，遲明，服以待客。吾臨燈運針，慮功之不就，夜分不息。忽一犬衝扉入房，觸燈，燈僵，油僕裙上，吾且懼且恨，因叱犬，犬走突扉，而扉反闔。犬周章卻伏床下，吾復照燭，將理裙污，而狼籍殆遍。吾懼姑深責，且恨犬之觸燈，遂舉床，以剪刀刺犬。偶中其頸，而剪一股亦折，吾復以一股重刺之，俄而犬斃。詰朝持裙白姑，姑方責罵，而吾夫適自外至。詢其故，遂於床下引斃犬，陳於姑前，由是少解。吾年十九而卒，遂生於此身。往者斃犬，乃今之李邈也。吾明日之死，蓋緣報也，行戮者必是李邈乎。報應蓋理之常，爾無駭焉。及翌日講武，坐誤就戮，果李邈執刀。初一刀不殊而刀折，易刀再舉，乃絕焉。死生之報，固猶影響，至於刀折殺亦不異，諒明神不欺矣。唐書說明皇尋悔恨殺紹，以李邈行戮太疾，終身不更錄用。（出《異雜篇》）

李生

唐貞元中，有李生者，家河朔間。少有膂力，恃氣好俠，不拘細行，常與輕薄少年游。年二十餘，方折節讀書，為歌詩，人頗稱之。累為河朔官，後至深州錄事參軍。生美風儀，善談笑，曲曉吏事，廉謹明乾。至於擊鞠飲酒，皆號為能，雅為太守所知。時王武俊帥成德軍，恃功負眾，不顧法度，支郡守畏之側目。嘗遣其子士真巡屬部，到深州，太守大具牛酒，所居備聲樂，宴士真。太守畏武俊，而奉士真之禮甚謹，又慮有以酒忤士真者，以故僚吏賓客，一不敢召。士真大喜，以為他郡莫能及。飲酒至夜，士真乃曰：「幸使君見待之厚，欲盡歡於今夕，豈無嘉賓？願得召之。」太守曰：「偏郡無名人，懼副大使（士真時為武俊節副大使。）之威，不敢以他客奉宴席。唯錄事參軍李某，足以侍談笑。」士真曰：「但命之。」於是召李生入，趨拜。士真目之，色甚怒，既而命坐。貌益恭，士真愈不悅，瞪顧攘腕，無向時之歡矣。太守懼，莫知所謂，顧視生，靦然而汗，不能持杯，一坐皆愕。有頃，士真叱左右，縛李某係獄。左右即牽李袂疾去，械獄中，已而士真歡飲如初。迨曉宴罷，太守且驚且懼，乃潛使於獄中訊李生曰：「君貌甚恭，且未嘗言，固非忤於王君，君寧自知耶？」李生悲泣久之，乃曰：「常聞釋氏有現世之報，吾知之矣。某少貧，無以自資，由是好與俠士游，往往掠奪裡人財帛。常馳馬腰弓，往還大道，日百餘里，一日遇一少年，鞭駿騾，負二巨囊，吾利其資，顧左右皆岩崖萬仞，而日漸曠黑，遂力排之，墮於崖下。即疾驅其騾逆旅氏，解其囊，得繒綺百餘段。自此家稍贍，因折弓矢，閉門讀書，遂仕而至此，及今凡二十七矣。昨夕君侯命與王公之宴，既入而視王公之貌，乃吾曩時所殺少年也。一拜之後，中心慚惕，自知死不朝夕，今則延頸待刃，又何言哉！為我謝君侯。幸知我深，敢以身後為托。」有頃，士真醉悟，忽召左右，往李某取首，（「往李某取其首」明抄本作「往取李某首來。」）左右即於獄中斬其首以進，士真熟視而笑。既而又與太守大飲於郡齋，酒醉，太守因歡，乃起曰：「某不才，幸得守一郡。而副大使下察弊政，寬不加罪，為恩厚矣。昨日副大使命某召他客，屬郡僻小無客，不足奉歡宴者。竊以李某善飲酒，故請召之，而李某愚戇，不習禮法，大忤於明公，實某之罪也。今明公既已誅之，宜矣。竊有所未曉，敢以上問李某之罪為何，願得明數之，且用誠於將來也。」士真笑曰「李生亦無罪，但吾一見之，遂忿然激吾心，已有戮之之意。今既殺之，吾亦不知其所以然也。君無復言。」及宴罷，太守密訊其年，則二十有七矣，蓋李生殺少年之歲，而士真生於王氏也。太守歎異久之，因以家財厚葬李生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盧叔倫女

長安城南，曾有僧至日中求食，偶見一女子彩桑樹上，問曰：「此側近何處有信心，可乞飯者？」女子曰：「去此三四里，有王家，見設齋次，見和尚來必喜，可速去也。」僧隨所指往，果有一群僧，方就坐，甚慰。延入，齋訖，主姥異其及時至也，問之，僧具以實告，主人夫妻皆驚曰：「且與某同往，訪此女子。」遂俱去，尚在桑樹上，乃村人盧叔倫女也。見翁姥，遂趨下，棄葉籠奔走歸家，二人隨後逐之。到所居，父母亦先識之。女子入室，以床扃戶，牢不可啟。其母驚問之，曰：「某今日家內設齋，有僧雲小娘子遣來，某作此功德，不曾語人，怪小娘子知，故來視看，更非何事。」其母推戶遣出，女堅不肯出。又隨而罵之，女曰：「某不欲見此老兵老嫗，亦豈有罪過？」母曰：「鄰里翁婆省汝，因何故不出？」二人益怪異（「異」原本作「厚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祈請之。女忽大呼曰：「某年月日，販胡羊父子三人今何在？」二人遂趨出，不敢回顧。及去，母問之，答曰：「某前生曾販羊，從夏州來，至此翁莊宿，父子三人並為其害，劫其資貨。某前生乃與之作兒，聰黠勝人，渠甚愛念。十五患病，二十方卒，前後用醫藥，已過所劫數倍。渠又為某每歲亡日作齋，夫妻涕泣，計其淚過三兩石矣。偶因僧問乞飯處，某遂指遵之耳，亦是償債了矣。」翁姥從此更不復作齋也。（出《逸史》）

崔無隱

唐元和中，博陵崔無隱言其親友曰：「城南杜某者，嘗於汴州招提院，與主客僧坐語。忽有一客僧，當面鼻額間，有故刀瘢，橫斷其。乃訊其來由，僧良久嘆慘而言曰：某家於梁，父母兄嫂存焉，兄每以賈販江湖之貨為業。初一年自汴州流徙，渠某年

倍。二年往而不返，三年，乃有同行者云：兄溺於風波矣。父母嫂俱服未闋，忽有自漢南賈者至於梁，乃訪召某父姓名者。某於相國精舍，應曰唯。賈客曰：「吾得汝兄信。」某乃忻駭未言，且邀至所居，告父母，而言曰：「師之兄以江西貿折，遂浪跡於漢南，裨將憐之，白於元戎，今於漢南。雖緝雖且盡，而衣衾似給，以卑貧所繫，是未獲省拜，故憑某以達信耳。」父母嫂悲忻泣不勝。翌日，父母遣師之漢南，以省兄。師行可七八日，入南陽界，日晚，過一大澤中，東西路絕，目無人煙，四面陰雲且合。漸暮，遇寥落三兩家，乃欲寄宿耳。其家曰：「師胡為至此？今為信宿前有殺人者，追逐未獲，索之甚急，宿固不可也，自此而南三五里，有一招提所，師可宿也。」某因（「某因」二字原本無，據明抄本補。）言而往，陰風漸急，颯颯雨來。可四五里，轉入荒澤，莫知為計，信足而步。少頃，前有燭光，初將咫尺，而可十里方到。風雨轉甚，不及扣戶而入，造於堂隍，寂無生人，滿室死者。瞻視次，雷聲一發，師為一女人屍所逐，又出。奔走七八里，至人家，雨定，月微明，遂入其家。中門外有小廳，廳中有床榻。臥未定，忽有一夫，長七尺餘，提白刃，自門而入。師恐，立於壁角中。白刃夫坐榻良久，如有所候。俄而白刃夫出廳東，先是有糞積，可乘而覘宅中。俄又聞宅中有三四女人，於牆端切切而言。須臾，白刃夫攜一衣袱入廳，續有女人從之，乃計會逃逝者也，白刃夫遂云：「此室莫有人否？」以刃僂壁畫之，師帖壁定立，刃畫其面過，而白刃夫不之覺，遂攜袱領奔者而往。師自料不可住，乃捨此又前走，可一二里，撲一古井中。古井中已有死人矣，其體暖，師之回遑可五更。主覺失女，尋趨至古井，以火照，乃屍與師存焉。執師以聞於縣。縣尹明辯，師以畫壁及牆上語者具獄，於宅中姨姑之類而獲盜者，師之得雪。南征垂至漢南界，路逢大檜樹，一老父坐其下，問其從來，師具告。父曰：「吾善易，試為子推之。」師呵著，父布卦噓唏而言曰：「子前生兩妻，汝俱辜焉，前為走屍逐汝者，長室也。為人殺於井中同處者，汝側室也。縣尹明汝之無辜，乃汝前生母也。我乃汝前生（「母也」下七字據明抄本補。）之父，漢南之兄已（「已」原作「俱」。據明抄本改。）無也。」言畢，師淚下，收淚之次，失老父所在。及至漢南，尋訪其兄，杳無所見，其刀癩乃白刃夫之所致也。噫，乃宿冤之動作，徵應委曲如是，無隱云。杜生自有傳，此略而記之。（出《博異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